

抚顺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抚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现状	3
第二节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5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6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15
第一节 统筹勘查开发战略引领布局	15
第二节 落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7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勘查	20
第一节 加强基础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20
第二节 推进重要勘查区域找矿增储	21
第五章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5
第一节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25
第二节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28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31
第四节 稳步推进菱镁矿高质量开发利用	33

第五节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开发利用	34
第六章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修复	37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37
第二节	稳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38
第三节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8
第七章	市辖区矿产资源现状及规划	41
第一节	东洲区矿产资源现状及规划	41
第二节	顺城区矿产资源现状及规划	41
第三节	新抚区矿产资源现状及规划	42
第四节	望花区矿产资源现状及规划	42
第五节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出让管理	43
第八章	推进矿政管理改革	44
第一节	推动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	44
第二节	完善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管理	44
第三节	规范矿业权出让审批管理	45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46
第五节	加强监管执法管理体系建设	46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4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及要素保障	47
第二节	强化实施管理	49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50
第四节	健全完善监督机制	50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51
附 则	52

附 表

附表 1	抚顺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 2	抚顺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 3	抚顺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4	抚顺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5	抚顺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6	抚顺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7	抚顺市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附表 8	抚顺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 图

附图 1	抚顺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2	抚顺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抚顺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附图 4	抚顺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 5	抚顺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历史性窗口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抚顺市抢抓落实党中央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系列决策部署机遇，全面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全力以赴谋求发展的重要时期。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为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开展全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0]42号）》《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抚顺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抚顺市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落实地区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为辖区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提供遵循，

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范围为抚顺市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矿产资源（除石油、天然气外）。不单独编制规划的东洲区、顺城区、新抚区、望花区，其相关矿产规划内容体现在本《规划》中。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抚顺市东部和吉林省接壤，西与省会沈阳市相连，北与铁岭毗邻，南与本溪相望。抚顺市所辖的全部行政地域，包括新抚区、望花区、东洲区、顺城区、沈抚示范区（抚顺片区）、抚顺县、新宾满族自治县和清原满族自治县，总面积为 11271.05 平方公里。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统计，2020 年市域常住总人口 186.13 万人，2020 年抚顺市城镇化率为 78.29%。

抚顺市距离东北最大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沈阳 40 公里，位于区域辅助通道—沈吉交通廊道上，具有较为完善的交通运输系统。沈吉、苏抚铁路从市域穿过，沈吉高速、辽中环高速、抚通高速、202 国道、黑大线、通武线 与全国公路网相连，为抚顺市提供了便利、高效的陆路交通运输条件。抚顺市距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40 公里，距营口

海港 200 公里，距大连海港 400 公里，均有高速公路连接，客货航空运输十分方便。

抚顺市是沈阳现代化都市圈的重要节点城市，作为典型传统老工业基地和资源型城市，凭借自身的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抚顺将在全省矿业发展中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抚顺市成矿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发现矿种52种，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26种，煤、油页岩、铁、铜、金、石灰石为全市优势矿种。

矿产地相对集中，有利于规模经营开发利用。抚顺的煤、油页岩集中分布在抚顺市区；铁主要分布在抚顺县救兵、碾盘，新宾县永陵、平顶山、木奇，清原县敖家堡、枸乃甸等地区；铜主要分布在清原县红透山地区；金主要分布在清原县枸乃甸、红透山，新宾县木奇等地区；石灰石主要分布在新宾县大四平、平顶山，东洲区哈达等地区。矿种和矿产地相对集中，为矿产规模经营和开发利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景较好。全市矿产除煤、油页岩、铁等有丰富的资源储量外，石灰石、长石、泥炭、花岗岩等非金属矿产资源潜力较大，矿泉水等水气矿

产资源潜力也较大，开采条件简单，根据目前的产业形势，引导重点开发，或开发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可成为全市新兴产业。

成矿地质条件较好，找矿潜力大。抚顺市位于辽东-吉南成矿带，铁岭-靖宇次级隆起铁-金-铜-铅-锌-煤成矿亚带内，具有很好的成矿地质条件和找矿潜力。

二、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基础地质工作现状。截至2020年底，全市范围内的1:20万区域地质调查、1:20万区域化探扫面、1:20万重砂测量和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均已完成。主要成矿区带的1:5万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航磁测量、水系沉积物地球化学测量工作已基本完成。

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现状。截至2020年底，全市有非油气矿产探矿权96个，总面积671.1平方千米，按照矿种类型划分，能源矿产2个、金属矿产80个、非金属矿产14个，域内主要矿产地皆开展过系统的地质勘查工作。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市有非油气采矿权137个，其中大型矿山13个，中型矿山20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为24%，从业人员1.2万人，年产矿石量0.37亿吨，矿业总产值27.84亿元。

第二节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各项目标任务实现情况总体良好。在超前谋划发展举措、统筹协调工作布局等方面，充分发挥了规划的指导性作用，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基础地质研究程度不断提高。全市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地质工作服务国民经济发展领域进一步拓宽。完成了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 4 幅（夏家堡、猴石、北三家、清原县），总面积 1529 平方千米，新发现了 8 处矿点及 6 处矿化点。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突出。勘查新增的主要矿产资源储量：铁矿资源量 1.03 亿吨，铜金属量 4.35 万吨，铜锌、伴生硫矿石量 331.6 万吨，金金属量 4.81 吨，钾长石矿石量 390.87 万吨，主要指标完成第三轮规划任务。

开发利用结构持续优化。矿山总数由 2015 年底的 187 个缩减至 2020 年底的 137 个，减少了 26.74%，其中，露天开采方式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山核减 35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015 年的 11% 上升至 2020 年的 24%，较第三轮规划目标（12%）提升了 12 个百分点。

绿色矿业发展初见成效。全市矿山绿化面积明显提高，矿区生态得到有效改善，开采方式向环境友好型、集约型转变，建立健全了绿色矿山管理体系，全市共有 18 个矿山

企业完成了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编制、上报工作，其中 6 个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1 个纳入省级绿色矿山项目库。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逐步深化。全面实施了以“矿权减量、矿业转型、矿企安全、矿山生态、矿区稳定”为主要内容的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调整、归并了审批流程、矿业权审批权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等事项。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矿业权动态巡查、矿业执法监察等管理体系制度逐步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大势向好。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地质找矿难度加大和地质勘查投入下降，主要战略性矿产资源新增资源量增幅下降，深部勘查及研究程度不足。优势矿产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程度不高，资源优势未形成效益优势。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率较低，低品位、共伴生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水平较低，大量的矿山固体废弃物尚有较大的利用潜力。小型矿山数量依旧偏多，矿业结构与产业布局不尽合理，砂石土矿规模小、分布散的状况依然存在。绿色矿山建设尚在起步阶段，基础较薄弱。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一、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加速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辽中南城市群规划建设，特别是沈阳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对包括抚顺市在内的周边城市辐射和协同带动作用更加明显。从抚顺自身看，中央高度重视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为新时代抚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抚顺站在新的起点上，具备了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的有利条件，面临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风险和挑战，必将对矿业发展提出适应新时代的新要求。

二、对矿业发展的要求

经济社会发展迫切要求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十三五”期间，抚顺市铁、煤炭、石灰石等的开发支撑了地区冶金、能源、建材领域等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建设，矿业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十分显著。“十四五”期间，省、市矿产资源的刚性消费和资源量增长非对称矛盾依然突出，主要矿产品资源消耗仍处高位，抵御风险能力仍需提高，要重视地区重要战略矿产及优势矿产找矿增储，守住传统的冶金、能源、建材类矿产资源安全底线。

生态文明建设迫切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目前我市绿色矿山建设尚在起步、基础薄弱，现有部分露天开采的生产矿山，特别是砂石土类，在规模生产、集约利用、智能管理等方面与绿色矿山标准差距较大，保障发展与保护生态环境相协调任务艰巨。“十四五”时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抚顺市要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树立新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勘查和大中型主要矿产地绿色矿山建设，切实完成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双重保障任务。

资源保障迫切要求进一步完善勘查开发创新机制。随着找矿难度不断增大及可供进一步勘查的区域缩小，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数量、资源储量增速相对变缓。应加强已有老矿山深部和外围的成矿模型及找矿方法研究，“就矿找矿”、“攻深找盲”。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清洁能源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研究。另外，应采取物、化、遥、钻等综合勘探的方式，加大本市资源潜力大的贵金属及有色金属隐伏式矿床的找矿力度，加强地区开发利用前景较好的非金属矿产找矿工作。

高质量发展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施优势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最低规模准入“双

控”管理，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共伴生矿种、低品位矿及尾矿的回收利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强节能减排，提升矿山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迫切要求健全矿产资源管理。矿产勘查开发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矿业发展动力活力有待加强，需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矿业权市场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加强矿业权设置、矿区生态修复源头管控，强化矿业权出让、勘查、审批、开发和保护全流程监管，着力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和在辽宁、抚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保障能源资源安全为目标，以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全力做好老矿山改造升级，培育壮大绿色矿山，不断优化勘查开发结构布局，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治理，为谱写创新、活力、绿色、文明、幸福新抚顺篇章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突出优势，保障需求原则。强化突出资源优势，并将其转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落实省级规划布局，重点布局涉及到我市经济发展、产业所需和民生发展的矿产资源。矿产资源优先保障市内需求，统筹利用市内及市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保障矿产资源要素供给。

优化布局，结构调整原则。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时空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实行区域差别化、

矿种差别化管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牢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生命周期”，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业领域绿色发展，促进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集约利用，高效开发原则。推行节约优先、保护与合理利用并重，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执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准入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统筹协调，分类施策原则。加强法律法规指导、政策依据、规划衔接和信息共享，形成发展合力。认真对接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顺利实施。结合区域发展及重大工程项目，强化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

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深化矿产资源管理

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差别化管理政策，引导矿业权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勘查开发秩序，构建生态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勘查开发新格局。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到2025年，在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等三大方面取得较大成效，通过五年努力，主要矿产资源量稳步增长，战略性及优势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有所提高，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有序推进，初步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充分贯彻“新一轮战略矿产国内找矿行动”精神，承接省矿产资源规划，加强铁、金等战略性矿产勘查，重点是老矿山外围及深部，提高资源储备。此外，重点开展资源潜力大、紧缺资源及清洁能源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预计规划期内力争新增铁矿资源量0.8亿吨、铜矿金属量0.5万吨、金金属量1.0吨，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1-2处。

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按照国土空

间总体布局，落实国家能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合理划定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明确砂石土采矿权数量及开采准入条件。压缩小型矿山数量，矿山规模结构更加合理，规划期末全市矿山总数保持在120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30%左右。合理调控优势矿种开发利用强度，对菱镁矿（冶金、耐火材料用）实行总量控制，按行业管理部门每年下达的分解指标开采。

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基本形成。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配套工作体系及技术标准更加完善，新建矿山按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力争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生产矿山数量预期达到11个左右，符合绿色矿山创建条件的生产矿山建成率预期达到50%，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

专栏一 抚顺市“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量	铁矿	矿石，亿吨	0.8	预期性
		铜矿	金属，万吨	0.5	预期性
		金矿	金属，吨	1.0	预期性
	新发现或探明大中型矿产地		处	1-2	预期性
年开采量	铁矿		亿吨（62%）	0.05	预期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12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左右	预期性

注：矿产资源勘查指标值为2021-2025年五年累计数值；年开采量指标值为2021-2025年年度数值；矿山结构指标值为2025年年底时点数值。

生态修复能力进一步提高。全面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初步建立，新建和

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不欠新帐，做到边开采、边复垦。贯彻“辽宁省废弃矿山复绿三年行动”精神，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力度。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管理更加规范，资源家底更加清晰。推进砂石土矿“净矿”出让，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更加合理，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基本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全面好转，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以矿业权人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全面建立，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健全。

二、2035 年展望目标

到 2035 年，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绿色矿业发展质量水平明显提升，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第三章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第一节 统筹勘查开发战略引领布局

深入贯彻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以成矿区带及资源开发现状为基础，以矿产后续加工业为依托，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构筑区域资源特色明显、勘查开发定位准确、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与全市产业布局相协调的 6 个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格局。

新抚区-东洲区煤炭勘查开发区。区域位于新抚区东岗-东洲区龙凤煤炭成矿带，具体包括新抚区和东洲区。区内落实省部署的 1 个省级重点开采区。

区内保障稳定 500 万吨/年煤炭产能，加强煤矸石的综合利用，以大宗量综合利用为重点，延伸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并依托区内国有大型企业，推进转型升级，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及生态修复。

抚顺县-清原县铁矿勘查开发区。区域位于抚顺县傲牛-石棚子-毛公、清原县二道沟成矿带，具体包括抚顺县、清原县。区内落实国家部署的 3 个国家规划矿区、省部署的 1 个省级重点勘查区。

区内重点加强铁矿采选能力建设和已有大中型矿产地周边及深部“勘查增储，就矿找矿”。实施大集团战略，鼓励区内“零、散、小”铁采矿权整合，提高矿业开发集中度。加强尾矿及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红透山铜、金、锌矿勘查开发区。区域位于清原县红透山成矿带，具体包括清原县。区内落实国家部署的 1 个能源资源基地。

区内重点加强铜、金、锌矿产采选能力建设，鼓励铜多金属矿攻深找盲，以大中型企业为依托，努力提高生产能力，集约开采，加强共伴生矿物的综合利用，加强尾矿及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努力将其打造为省内重要铜、金、锌矿安全战略保障产业基地之一。

新宾县大四平-平顶山石灰石勘查开发区。区域位于新宾县大四平、平顶山一带，区内石灰石资源比较丰富，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为矿产规模经营和开发利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区内设置 1 个市级石灰石重点勘查区及 1 个市级石灰石重点开采区。

区内重点加强石灰石勘查开发，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生产能力，集约开采，综合利用。依托储量丰富的石灰石资源，结合目前的产业形势，引导开发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可成为全市新兴产业。

清原县-新宾县长石勘查开发区。区域位于清原县北三家、夏家堡、大孤家、清原镇及新宾县红庙子一带，具体包括清原县、新宾县。区内设置 1 个市级长石重点勘查区、1 个市级长石重点开采区。

区内进一步加强辽北长石成矿带基础地质调查研究，寻找找矿靶区，积极推动探矿权转采矿权，依托资源优势，努力提高长石产量及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力争打造地区代表性陶瓷基地。

清原县-东洲区矿泉水勘查开发区。区域位于清原县土口子、南山城及东洲区新太河一带，在区域断裂的控制和影响下，矿泉水资源比较丰富，且勘查开发条件简单。区内设置 1 个矿泉水重点勘查区及 2 个矿泉水重点开采区。

区内进一步加强抚顺东部山区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寻找优质地下水，打造辽东矿泉水之乡。依托得天独厚的矿泉水资源，规模开发饮用天然矿泉水，创立和打造品牌效应，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第二节 落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明确区域管控要求，引导要素集聚，实现增储提产，确保能源资源安全和稳定供给。

一、进一步夯实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落实省规划中 1 处能源资源基地，为抚顺红透山铜、锌矿能源资源基地，涉及铜、金、锌等矿种，总面积 149.0 平方千米。在能源资源基地内大力推进深部和外围资源找矿增储，提高对同类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供给能力，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支持大型矿山企业按照资源禀赋采用科学的开采方式加速产能建设，依法开展小型矿山联合重组，促进后续产业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聚集发展。

专栏二 抚顺市能源资源基地规划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抚顺红透山铜、锌矿能源资源基地	铜、金、锌矿	清原县；新宾县；东洲区

二、切实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

落实省规划中 3 处国家规划矿区，分别为本溪高官-柳木匠沟铁矿国家规划矿区、抚顺傲牛-石棚子-毛公铁矿国家规划矿区、抚顺清原二道沟铁矿国家规划矿区，涉及铁矿矿种，总面积 556.5 平方千米。国家规划矿区内优先保障同类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节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本着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工艺先进、绿色环保的原则，加大中小铁矿整合力度，适度控制千米以深矿井和小规模低品位铁矿的开发。

专栏三 抚顺市国家规划矿区规划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本溪高官-柳木匠沟铁矿国家规划矿区（抚顺段）	铁矿	抚顺县
2	抚顺傲牛-石棚子-毛公铁矿国家规划矿区	铁矿	抚顺县；望花区；东洲区
3	清原二道沟铁矿国家规划矿区	铁矿	清原县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勘查

第一节 加强基础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深化基础地质理论技术创新。围绕重点成矿区带，进一步加强中央与地方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的衔接，开展区域地质调查工作，提高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和精度，为摸清资源潜力夯实基础。开展基础地质图制作工作，为矿产资源研究提供支撑。进行基础地质新技术、新方法研究，深化基础地质理论技术创新。

专栏四 基础地质调查及基础地质理论创新工程

1.抚顺地区基础地质调查及基础地质图编制

通过基础地质调查，编制地区区域地质图、地质矿产图、构造地质图、变质岩地质图、岩浆岩地质图及说明书，为矿产资源研究提供支撑。

2.地质科技创新

开展铜、金、多金属矿产深部预测新技术、新方法研究。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采选技术的研究，推进深部探测、三维地质、遥感高光谱解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等重点科技创新建设。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力度。承接上级规划，开展紧缺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找矿靶区优选工作，在重点成矿区带，实施铁、金、铜等矿产地质调查，总结成矿规律；开展深部地质调查，科学评价资源潜力，为典型的地区适时推动深部资源开发利用提供基础技术支撑；进行非金属及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为进一步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撑。

专栏五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1.抚顺重点成矿区带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在抚顺县傲牛-石棚子-毛公、清原二道沟、红透山等重点成矿区带，实施铁、金、铜等矿产地质调查，总结成矿规律；开展深部地质调查，科学评价资源潜力。

2.抚顺非金属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主要针对区域开发利用前景较好非金属矿产资源石灰石、长石、辉绿岩、玄武岩、大理岩、泥炭、饰面石材等进行调查，摸清非金属矿产资源分布，预测未来勘查开发潜力。

3.抚顺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通过开展区域矿泉水资源调查，重点调查资源分布范围，大致了解矿泉水类型、水质、水量变化情况，圈定可供开发利用矿泉水勘查靶区，为开发利用抚顺地区优质矿泉水资源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节 推进重要勘查区域找矿增储

一、强化勘查方向差别管理

重点勘查：铁、金、铜等战略性矿产，石灰石等地区优势矿产及长石、矿泉水等地区开发利用前景较好矿产。

原则上限制勘查：菱镁矿。

二、合理划定勘查重点工作区域

根据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及资源环境承载力等，综合考虑已有矿业权设置现状、勘查资金（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及近期突破的可能性等因素，将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规划为重点勘查区。

在落实、细化省级 1 个重点勘查区的基础上，规划了 3 个市级重点勘查区。全市共划定了 4 个重点勘查区，总面积为 4097 平方千米。涉及矿种为：铁矿、石灰石、长石、矿泉水。

专栏六 抚顺市重点勘查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分区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本溪县高官镇-抚顺县后安镇铁矿（省级）	铁矿	抚顺县；东洲区；望花区；新抚区；新宾县
2	新宾县大四平地区石灰石（市级）	石灰石	新宾县

3	清原县梨树沟地区长石（市级）	长石	清原县
4	清原县土口子地区矿泉水（市级）	矿泉水	清原县

三、明确重点勘查区管控要求

重点勘查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内非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区域，允许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省市优势矿产、地区开发利用前景较好矿产和大中型矿山深部和近外围资源勘查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鼓励整体勘查，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及时汇交地质资料；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形成多元多渠道勘查投入机制，促进找矿重大突破。坚持紧缺和重要矿产优先原则，加强市、县发证矿种管理，防止一般矿产影响战略矿产和重要矿产整体勘查。

四、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并加强管控

落实省级以上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勘查规划区块13个，其中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内有5个，划定市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勘查规划区块6个。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勘查主体，须与规划勘查矿种一致，且具有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项目地质勘查资料。市县（区）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实际需求，制定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投放探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勘查规划区块为指导，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已设采矿权（涉及菱镁矿的除外）深部或上部同一主体设置探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要求。菱镁矿除资源整合外，不再新设空白区勘查规划区块。在满足其它条件、由各级地方财政 100% 出资的前提下，经充分论证后凭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即可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取得勘查成果后应按规定的“竞争性”方式出让。在规划实施期间，如勘查规划区块范围与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范围重叠，重叠部分需在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工作结束后，经财政资金勘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投放其规划矿种的商业性探矿权。

五、实施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

承接省矿产资源规划，结合抚顺地区实际，规划期内拟实施 7 个矿产勘查重大工程，“增储提级”、“攻深找盲”。

专栏七 抚顺市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

1. 红透山矿区深部及外围找矿工程

按照省规划部署，以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为主，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在红透山矿区深部及外围部署金、铜等战略性矿产勘查增储工作，实现“就矿找矿”、“攻深找盲”，为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提供资源储备。力争新增铜矿金属量 0.5 万吨、金金属量 0.8 吨。项目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清原县敖家堡乡大东沟地区铁矿勘查工程

按照省规划部署，以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为主，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在清原县敖家堡乡大东沟地区部署铁矿勘查工作，实现“就矿找矿”、“攻深找盲”，

专栏七 抚顺市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

为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提供资源储备。力争新增铁矿资源 0.1 亿吨。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抚顺县上马地区铁矿勘查工程

按照省规划部署，以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为主，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在抚顺县上马地区部署铁矿勘查工作，实现“就矿找矿”、“攻深找盲”，为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提供资源储备。力争新增铁矿资源 0.5 亿吨。项目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抚顺县南坎地区铁矿勘查工程

按照省最新的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部署，结合省规划精神，以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为主，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在抚顺县南坎地区开展铁矿勘查工作，实现“就矿找矿”、“攻深找盲”，为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提供资源储备。预计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展工作。

5. 清原县小堡地区铌钽矿勘查工程

在清原县小堡地区积极推进铌钽矿普查工作，初步推断铌钽矿资源量，为进一步勘查开发提供依据，预期新增铌钽矿石资源 600 万吨。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6. 清原县南山城地区泥炭勘查工程

在清原县南山城地区积极推进泥炭勘查工作，由地方政府财政出资进行勘查，预期提交泥炭资源量 15 万吨。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7. 清原县土口子地区矿泉水勘查工程

在清原县土口子地区积极推进矿泉水勘查工作，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预期该地区矿泉水稳定流量达到 250m³/d。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第五章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一、强化开发方向差别管理

重点开采：煤炭、铁、金、铜等战略性矿产，油页岩、石灰石等地区优势矿产，长石、矿泉水等地区开发利用前景较好矿产。

限制开采：湿地泥炭、砂金。

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及砷、放射性等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二、合理确定优势矿产开发强度

根据产业保护政策，结合矿产资源赋存、市场供求状况、资源保障程度、产量产能现状等因素，对铁矿，实行鼓励开采，促进优质产能合理科学配置资源。对油页岩、石灰石等地区优势矿产及长石、矿泉水等地区开发利用前景较好矿产，实行鼓励开采，提振地方经济。

三、合理划定开采重点工作区域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在矿产资源较为集中、开发利用条件较好和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地区，划定重点开采区，区内主要以战略性矿产或本市优势矿产为主，矿产资源开采实行分区管理，促进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合理布局。

在落实、细化省级 1 个重点开采区的基础上，规划了 4 个市级重点开采区，全市共划定了 5 个重点开采区，总面积为 200 平方千米。涉及矿种为：煤炭、石灰石、长石、矿泉水。

序号	分区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新抚区东岗-东洲区龙凤煤炭（省级）	煤炭	新抚区；东洲区
2	新宾县大四平地区石灰石（市级）	石灰石	新宾县
3	新宾县查家地区长石（市级）	长石	新宾县
4	清原县南山城地区矿泉水（市级）	矿泉水	清原县
5	东洲区新太河地区矿泉水（市级）	矿泉水	东洲区

四、明确重点开采区管控要求

重点开采区内，对实行总量调控的矿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倾斜管控指标；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勘查和整体开发；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坚持紧缺和重要矿产优先原则，加强市、县发证矿种管理，防止一般矿产影响战略矿产和重要矿产整体开发。

五、科学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并加强管控

划定市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1 个。

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开采主体，须与规划开采矿种一致，且具备详查且符合转采条件的地质勘查资料，市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的区块范围不得与省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实际需求，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投放采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开采规划区块为指导，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要求。在规划实施期间，如开采规划区块范围与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范围重叠，重叠部分需在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工作结束后，经财政资金勘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投放其规划矿种的商业性采矿权。

六、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落实省规能源资源基地扩产能提高生产能力精神，结合抚顺实际，规划期内拟实施 6 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专栏九 抚顺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1.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露天矿扩产项目

该项目为集团十四五期间重点立项项目，相关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采矿拟设计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90 万吨/年提高到 160 万吨/年。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抚顺罕王兴洲矿业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落实省规能源资源基地扩产能提高生产能力精神，抚顺罕王兴洲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拟设计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100 万吨/年提高到 260 万吨/年。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抚顺市隆盛矿业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落实省规能源资源基地扩产能提高生产能力精神，抚顺市隆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拟设计

专栏九 抚顺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9.1 万吨/年提高到 30 万吨/年，开采方式由露天开采转为地下开采。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抚顺市菱镁矿资源整合项目

以资本为纽带推进 4 个菱镁矿采矿权整合，通过兼并重组，归并为一个菱镁矿业集团。使菱镁产业形成资源合理开发、产业集约发展、生态环境友好、技术装备先进的持续健康发展格局。整合后生产能力预期达到 21 万吨/年。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抚顺市马架子水泥厂扩产项目

结合抚顺实际，为满足地区经济发展及工程建设需求，抚顺市马架子水泥厂采矿拟设计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4.4 万吨/年提高到 50 万吨/年。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辽北地区新宾县哈堂沟钾长石(铁)矿详查探矿权转采项目

积极推进辽北地区新宾县哈堂沟钾长石(铁)矿详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依托资源优势，努力提高钾长石产量及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力争打造地区代表性陶瓷基地。转采后预期采矿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年。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第二节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一、严格最低开采规模准入，优化矿山开发规模结构

严格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原则，结合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实际，制定 25 类重点矿种新建（改扩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 5 类矿种生产规模为小型的已有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优化矿山开发规模结构。鼓励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推动矿业转型升级，逐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安全无保障的矿山。规划期内，鼓励抚顺县、新宾县、清原县内新建（改扩建）矿山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进行开发，全市矿山数量控制在 120 个左

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30% 左右。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新建（改扩建）矿山			已有矿山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露天/地下）	原煤万吨/年	400/120	100/45	30/30	30/30
2	地热	万立方米/年	20	10	1	—
3	铁矿（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年	200/100	60/30	30/10	15/10
4	铜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
5	铅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10	—
6	锌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10	—
7	镍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
8	金矿（岩金）（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年	15/15	9/6	×/3	—
9	银矿	矿石万吨/年	30	20	5	—
10	铌钽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6	—
11	钽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6	—
12	菱镁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10	10
13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万吨/年	50	30	3	—
14	冶金用石英岩	矿石万吨/年	20	10	1	—
15	硫铁矿	矿石万吨/年	50	20	5	—
16	泥炭	矿石万吨/年	10	5	1	—
17	硅灰石	矿石万吨/年	20	10	1	—
18	长石	矿石万吨/年	20	10	1	—
19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万吨/年	100/100	50/50	30/20	30/—
20	脉石英	矿石万吨/年	20	10	1	—
21	陶粒用粘土	矿石万吨/年	10	5	0.5	—
22	保温材料用粘土	矿石万吨/年	10	5	0.5	—
23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年	1	0.5	0.3	—
24	建筑用砂石土	万立方米/年	100	20	×	20
25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10	5	0.5	—

注：改扩建是指已有矿山整合或扩大矿区范围，“—”指没有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指禁止新建（改扩建）此类矿山。

二、提升矿业技术结构

能源矿业。在抚顺煤田构造复杂区段推广三维地震综合解译。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打造绿色化、智能化新矿山。采用和推广动筛跳汰、煤泥压滤、复合式干法选煤、煤泥分级浮选等煤炭分选技术，加快产业化进程。充分吸

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突破核心技术，探索适合地区特点的煤层气及浅层地热能勘探开发模式。

黑色冶金矿业。铁矿要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如：适用于露天开采的高台阶开采、高陡边坡开采、新型炸药技术；适用于井下矿的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大断面开采技术、多绳磨擦轮提升技术。要大力推进适用的选冶技术，使市内大量边际经济的贫铁矿得以有效的开发利用。推进铁矿磁团聚法、人造富铁烧结球团等先进选冶技术。

非金属矿业。石灰石开采从改变传统采矿方法入手，着力推广聚能切割爆破采矿方法，提高资源回采率；菱镁矿要进一步引进高纯镁砂、各种优质镁砖的生产工艺、成套设备和先进技术。

三、优化生产要素结构

引导、支持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融入网络经济，提高劳动力素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

四、调整矿产资源产品结构

煤炭开采与煤层气开发并举，探索煤炭清洁环保开采；高效利用黑色金属矿产，推广采用新工艺，推动钢铁行业开发关键钢材品种及高端钢材产品，大力打造精品钢材基

地；合理综合利用有色金属，引导有色金属产业向新兴合金、新型功能材料等精深加工环节延伸；提高非金属矿产利用水平，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发利用从追求产量、产值向追求质量、效益转变，鼓励产品结构由单一向多元、由低中端向高端产品转变，引导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强化推动矿产资源综合评价。矿山设计和生产要充分考虑共伴生资源和尾矿、废石等的综合开采和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综合开采、综合分选达到综合利用工业指标要求的共伴生矿产资源，对暂难利用的主矿产及共伴生矿产，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以煤炭、油页岩、铁矿、金矿、铜矿、石灰石等生产矿山为重点，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开发、应用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断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水平，减少储量消耗和固废排放，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

加强低品位、共伴生矿产及难利用资源利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低品位、共伴生矿，应统一规划、综合勘查、科学开采、节约利用。重点加强铜、铅锌及金等矿产在开采、选矿和加工过程中对共伴生有益组份的分离提取和回收利用，提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低品位及难利用

矿石的选冶试验研究，重点是难选微细粒磁铁矿石和赤铁矿石、因含硅高降低品级的菱镁矿、因含铁影响利用的钾长石等，做好油页岩的综合开发利用。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资源和废水利用。加强矿山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内部或不同企业之间的原料、产品、排放物合理循环，充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资源中的有用元素，通过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促进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点开展煤矸石、金属矿山、非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广尾矿充填，规划期内煤矸石和粉煤灰得到充分利用，强化矿山废水循环利用效率，矿业用水复用率达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加强机制砂石资源利用。推进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推进机制砂石资源再生利用。立足沈阳经济圈城市发展、重大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保障需要，鼓励铁矿废石资源条件丰富、交通运输便利、有环境容量的地区布局机制砂生产基地，确保砂石资源长期供需平衡，价格稳定。

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推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利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综合实地核查工作，重点加强矿山“三

率”指标的监督管理，提升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降低生产能耗。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以税费调节、投融资政策等经济手段，构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

专栏十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1、抚顺煤田煤炭残余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鼓励开展残余煤炭资源液化、气化技术研究。加强煤矸石分选工艺技术创新，推进煤矸石制备绿色水泥、煤矸石洗选综合利用工程，持续提升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真正实现“吃干榨净”、“变废为宝”，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废页岩灰渣改良土壤工程，做好油页岩的综合开发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强煤田粘土岩、玄武岩的综合利用。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红透山铜矿残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通过推广安全高效低成本全尾矿充填采矿技术，将尾矿充填至地下采空区，减少地表尾矿排放，降低地面沉降、塌陷风险，实现残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第四节 稳步推进菱镁矿高质量开发利用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实行总量控制，强化管理，优化供给，改善生态环境。规划期内，全市菱镁产业形成资源合理开发、产业集约发展、生态环境友好、技术装备先进的持续健康发展格局。

减少现有采矿权数量。逐步推进采矿权整合，减少现有采矿权数量，支持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资源整合，通过兼并重组，归并为一个菱镁矿业集团。

严格控制矿山开采方式和开采规模。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及既有露天矿山平面扩大范围，具备转为地下开采条件的转为地下开采。新建菱镁矿（冶金、耐火材料用）

矿山储量规模必须达到中型以上，最低开采规模为 30 万吨/年，支持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资源整合，推进采矿企业（有矿业权）兼并重组，重组后菱镁矿（冶金、耐火材料用）矿山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的，开采规模应达到 30 万吨/年以上；储量规模为小型的，开采规模应达到 10 万吨/年以上。

强化供给总量控制。对菱镁矿（冶金、耐火材料用）资源按市场需求实行供给总量控制、分级管控。每年根据省管理部门确定各地区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给各矿山企业。

对其他用途的菱镁矿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应以省相关部门文件及评审论证通过的相关报告为依据。

第五节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开发利用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开发利用需统筹考虑城镇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从严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设置数量和布局，引导砂石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应强化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意识，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趋势，拓展砂石来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县区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推动砂石资源集约化、规模化、科学有序绿色开发，构建区域供需平衡的砂石产业体系，为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明确集中开采区划定要求。集中开采区的划定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主要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域范围原则上不得与市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并与现有非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业权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明确采矿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原则上资源储量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1000 万立方米以上）且矿山分布相对集中。

科学划定集中开采区。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优选资源条件较好、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外部条件成熟的区域，划定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综合考虑资源赋存、开发现状、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半径等因素，全市共规划 17 个集中开采区。其中，顺城区 1 个，东洲区 2 个，抚顺县 4 个，清原县 7 个，新宾县 3 个，三县集中开采区在县级规划中给予落实。

明确矿业权准入规定。实行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管理，新立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并在县级规划中落实。新建、改扩建和延续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 20 万立方米/年（50 万吨/年左右）。

引导产业发展方向。提倡矿地统筹和“净矿”出让，引导

新建矿山向“五矿共治”关闭后的空白地选址，鼓励矿山按地貌单元进行“夷平式”开采，不留残山残坡。支持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建设 100 万吨/年以上机制砂石项目，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矿尾矿生产机制砂，引导砂石企业向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下游产业链延伸。加强市域资源丰富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支持资源匮乏区的砂石资源需求。

第六章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修复

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水平，有效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格局。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加强源头把控。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运用高效、环保的方法、技术、工艺和设备等，减少或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对受扰动的环境进行修复，实现地质勘查、生态环保、社会和谐的多赢效果。

推动技术创新。推动技术创新，探索、总结和推广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加大航空物探遥感、非常规地球化学勘查等技术应用，鼓励采用“以浅钻代替槽探”、“一基多孔、一孔多支”定向钻进技术等，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实施综合勘查。依据勘查工作各阶段、多矿种综合评价要求，统筹规划和优化勘查设计，对主矿种外的共、伴生矿种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避免重复勘查对生态环境的二次影响，实现地质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严格制度监管。建立绿色勘查督导制度，对勘查活动实行全过程督导，并与项目评审结果挂钩，督促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改进勘查方式、提高勘查水平，认真执行绿色

勘查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勘查工作中。

第二节 稳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政府引领，形成合力。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企业主体、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政策扶持”的机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引导作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和政策合力，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分类实施，全面落实。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推动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重点加快菱镁矿山、大中型建筑用砂石土矿山的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在矿业权出让、延续等审批中，明确矿业权人落实绿色开采的要求。

形成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分行业绿色矿山考评标准，坚持示范引领，细化落实绿色矿山激励政策，落实矿产、土地、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

第三节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规划期内，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

落实保护和修复治理责任，构建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制度体系。

强化矿山生态源头保护。强化新建矿山准入条件，依据区域生态和开发影响，强化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方案评审专家库，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事业单位或行业组织承担具体评审工作，明确矿山生态修复计划。

压实生产矿山修复责任。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矿山企业应当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修复工作。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优化审查流程，加强方案事中事后监管，压实矿山企业治理主体责任。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按照“企业提取、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基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将矿业权人基金计提使用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

形成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惩戒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宏观监测和巡

视监测。鼓励和支持引进、研究和应用矿山生态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新技术和新模式，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监督机制。将矿山生态修复修复义务履责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依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矿业权人基金计提、方案执行情况抽查和检查，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第七章 市辖区矿产资源现状及规划

东洲区、顺城区、新抚区、望花区皆处于抚顺市主城区内，本次未单独编制区级矿产规划，其规划内容在本《规划》中体现。

第一节 东洲区矿产资源现状及规划

东洲区位于抚顺市区东南，现有采矿权 31 个，其中能源矿产采矿权 3 个，金属矿产采矿权 5 个，非金属及其他矿产采矿权 23 个；有探矿权 3 个，为金属矿产探矿权。

本次规划落实 2 个省级勘查规划区块，划定 3 个市级勘查规划区块，涉及矿种为铁、冶金用白云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划定 2 个集中开采区，涉及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产类型	现有矿业权		规划内容		
	采矿权	探矿权	勘查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	集中开采区
能源矿产	3				
金属矿产	5	3	2		
非金属及其他矿产	23		3		2
合计	31	3	5		2

第二节 顺城区矿产资源现状及规划

顺城区位于抚顺市区北部，现有采矿权 12 个，为非金属及其他矿产采矿权。

本次规划落实 1 个省级勘查规划区块，涉及矿种为铁。划定 1 个集中开采区，涉及矿种为建筑用白云岩。

专栏十三 顺城区矿产资源现状及规划表					
矿产类型	现有矿业权		规划内容		
	采矿权	探矿权	勘查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	集中开采区
能源矿产					
金属矿产			1		
非金属及其他矿产	12				1
合计	12		1		1

第三节 新抚区矿产资源现状及规划

新抚区位于抚顺市区中部，现有采矿权 3 个，为能源矿产采矿权。

本次未规划勘查开采区块及集中开采区。

专栏十四 新抚区矿产资源现状及规划表					
矿产类型	现有矿业权		规划内容		
	采矿权	探矿权	勘查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	集中开采区
能源矿产	3				
金属矿产					
非金属及其他矿产					
合计	3				

第四节 望花区矿产资源现状及规划

望花区位于抚顺市区西部，现有采矿权 4 个，其中金属矿产采矿权 1 个，非金属及其他矿产采矿权 3 个；有探矿权 2 个，其中金属矿产探矿权 1 个，非金属及其他矿产探矿权 1 个。

本次未规划勘查开采区块及集中开采区。

专栏十五 望花区矿产资源现状及规划表					
矿产类型	现有矿业权		规划内容		
	采矿权	探矿权	勘查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	集中开采区
能源矿产					
金属矿产	1	1			

非金属及其他矿产	3	1			
合计	4	2			

第五节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出让管理

市辖区矿产资源采矿权多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应规范其出让管理，单独编制规划的三县也应遵从。

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县区级人民政府应组织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砂石”采矿权，已设采矿权到期后应重新出让。出让公告、出让合同中均要明确一次性出让年限、绿色矿山建设等相关内容，其中：出让年限最短为 5 年，最长为 10 年，到期后应重新出让。

落实“净矿”出让政策。县区级人民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应急管理、林草等主管部门建立联动审查机制，提前审查拟设采矿权出让范围，依法依规避让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对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用林用草、各类保护区等准入条件出具是否同意办理的明确意见。如出让范围内涉及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县区级人民政府与权利人须达成书面协议，相关权利费用及资产评估价值可纳入出让成本，出让后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支付给原权利人。涉及政府非税收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推进矿政管理改革

第一节 推动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

进一步理顺公益性和商业性地质工作边界，公益性地质工作重点开展地区优势矿产及开发利用前景好的矿产地质调查和矿业权出让前期勘查工作。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加强地勘行业管理，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鼓励国有地质勘查单位与社会资本合资、合作，组建矿业公司或地质技术服务公司。

第二节 完善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管理

市级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要与省级项目、资金协同，立项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围绕重点成矿区带及重要矿产地，以区域优势矿产为勘查目标，以提高能源资源保障程度为前提，优先安排具有较好找矿前景和适宜开发利用的项目。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地勘单位对矿产地内未勘查开发的矿产资源进行摸底调查，确实有地质勘查前景的，由地勘单位进行立项申请，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批准立项，纳入市级勘查项目库，并列入下年度工作计划。由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工作，制定年度预算。如县区有立项意向的，可向市主管部门申请，由县

财政提供资金保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公益性勘查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勘查成果经专家论证通过后要及时备案，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矿权投放及出让，尽快实现经济效益。

第三节 规范矿业权出让审批管理

加快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合同管理、登记生效的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深化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引导市场投入，探索符合地区实际的砂石土矿“净矿”出让机制。完善矿业权交易规则，建立健全矿业权交易信息和矿业权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促进矿业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健全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规范网上交易行为。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调控作用。新设矿业权一律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国家和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部省级发证的矿种，依据本轮省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由省、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先期必要的核定后出让探矿权；市级发证的矿种，依据本轮市级规划的勘查规划区块，由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先期必要的核定后出让探矿权。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体系，完成新老标准转换工作，不断完善资源量与储量的匹配结构，提升储量保障能力。深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程序，精简要件，提高信息化程度。积极推进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及时做好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更新保护工作，提升矿产资源保护能力。加强储量统计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督促矿业权人认真填报储量数据，按规定履行汇交义务。

第五节 加强监管执法管理体系建设

健全矿产资源监管执法制度，强化重点环节监管，全面推行“掌上执法监管”，建立多部门“双随机”联合监管责任机制，构建覆盖地质勘查、矿山建设、开发运营、闭坑治理、生态修复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开展矿山动态巡查和航空遥感监测，积极探索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推动监管工作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进一步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严肃查处违法勘查开采企业。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督的格局。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全面落实。坚持从完善制度和创新机制入手，将落实《规划》作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及要素保障

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同与上下联动，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合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商务、林草等市直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各县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市级规划目标任务，积极组织推进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

完善规划考核评估制度。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市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中总量控制、矿山数量与结构、绿色矿山建设等主要指标进行考核，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

制，确保市矿产资源规划与省矿产资源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相关市级专项或行业规划，在规划目标、重要指标、重点布局、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等方面要与市级矿产资源规划保持一致。在市级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协调下，完善全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县级规划要落实市级规划的目标任务、指标、分区、重大工程和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规划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统筹和宏观调控作用。

加强安全监管力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与配合，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准入关，切实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管。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山设计建设和生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提升，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矿山深部开采与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推进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

强化资金投入保障。与中央、省级财政投资协同，严格落实规划实施管理相关工作经费，保障规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省级财政资金重点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市县级财政资金重点保障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产资源勘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参与矿产资源

勘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绿色发展等，激发市场活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规划实施管理机关、规划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后备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专业能力和业务管理培训，强化规划意识，提升矿政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地勘单位对规划编制实施的技术支撑，培养一批熟知政策、精通业务、懂管理的复合型规划人才。

第二节 强化实施管理

建立规划年度实施制度。规划一经批准，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对本级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进行分解落实，并与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衔接一致；要根据地质找矿新进展、经济社会形势新变化和年度管理实际需要，及时对矿产资源开布局结构、矿业权投放、政府财政出资项目的重点方向和区域进行统筹安排和调整优化，服务找矿突破和矿业发展方向转变。

严格勘查开发项目审核。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会审制度，依据规划严格审核勘查开发保护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加强审核。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和集中开采区管理，符合相关设置要求，方可投放矿业权。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矿山

生态修复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规划审核。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经依法依规批准后实施。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的必须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其中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调整。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要与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

第四节 健全完善监督机制

合理确定监督方式。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采用遥感等技术手段，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报导，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强化监督检查。市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

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做到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双随机”检查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动态监测。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以“国土资源云”为统领，以“一张图”数据库和“三大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为抓手，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自然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将地质矿产调查评价的最新成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动态变化纳入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时反映矿政管理现状，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自然资源信息化再上新台阶，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高效化。

附 则

本《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抚顺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由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发布，会同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共同实施。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